

書叢業商信立

學 行 銀

譯編 岩樂宋 光穎陳 錫天金

行發社品用書圖計會信立

書叢業商信立

學行銀

譯編岩樂宋 光穎陳 錫天金

行發社品用書圖計會信立

立信商業叢書銀

行學

每冊基價國幣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金陳天
樂穎

發行人

顧宋陳金
樂穎天
詢岩光錫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本書有作翻印必究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版

(滬)

編譯者序

我國銀行設立之歷史，迄今不過四十餘年，近雖逐漸步入正軌，惟業務經營，尙有待於改進。二十世紀後期以來，英美德法日各國銀行，風起雲湧，蓬勃發展，可作我銀行業之借鑒者至多。惜國內尙乏詳細闡述銀行學理比較分析主要各國銀行經營方法及業務動態之著作，以供學者之研究與實務者之參考。因是吾人於公餘之暇，採用日本神戶商業大學教授田中金司及新庄博近著之銀行經營論與東京商科大學教授高垣寅次郎之銀行論等爲藍本，并參酌我國銀行法規及情形，加以修訂，編成此書，定名爲銀行學，餉諸國人。本書於論述普通銀行之各種主要業務時，特重英美德法日諸國實際情況之比較，對於最近之趨勢，尤加注意。至本書編譯經過，原稿係由樂岩彥譯，經賴光校閱，天錫修訂，以底於成。尙望賢達，不吝教正。再本書原列參考書目甚多，嗣因排印不便，臨時予以刪去，併此聲明。

陳穎光

金天錫 序於重慶化龍橋

宋樂岩

目錄

編譯者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現代之信用交易	一
-------------	---

第一節 信用交易之意義	一
-------------	---

第二節 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	五
---------------	---

第二章 銀行之概念	八
-----------	---

第一節 銀行職能之發展	八
-------------	---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一一
-----------	----

第三章 銀行之種類	一九
-----------	----

第四章 各國銀行制度 二八

第一節 英國銀行制度 二八

第二節 美國銀行制度 三〇

第三節 法國銀行制度 三一

第四節 德國銀行制度 三二

第五節 日本銀行制度 三四

第六節 中國銀行制度 三五

第二編 銀行資金之構成

第一章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 三七

第一節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之性質與內容 三七

第二節 自己資本與外來資本之比率 四一

第二章 資本及公積 四五

第一節 資本 四五

第二節 公積.....五一

第三章 存款.....五五

第一節 現金存款與儲蓄存款.....五五

第二節 基本存款與引申存款.....六二

第三節 存款之流通速度.....七〇

第四節 存款之利息及手續費.....七三

第五節 存款保證制度.....八〇

第四章 存款以外之外來資本.....八六

第三編 銀行資金之運用

第一章 現金準備.....八九

第一節 現金準備之意義內容及對象.....八九

第二節 現金準備率之測量.....九三

第二章 拆放.....一〇三

第三章 貼現 一〇六

第一節 商業票據之貼現 一〇七

第二節 貼現票據之種類 一二二

第三節 貼現票據減少之趨勢 一六六

第四章 放款 一二五

第一節 商業銀行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一二五

第二節 放款之安全 一三二

第五章 證券之保有 一四六

第一節 銀行之證券投資 一四六

第二節 證券之投資之妥當性 一五七

第六章 證券之承受及發行 一六五

第一節 商業銀行之證券業務 一六五

第二節 證券之承受及發行之方法 一七四

第七章	票據承兌	一八七
-----	------	-----

第四編 銀行之支付媒介業務

第一章	銀行之支付媒介機能	一九七
-----	-----------	-----

第二章	票據交換	一九九
-----	------	-----

第三章	國內匯兌	二〇七
-----	------	-----

第一節	順匯	二〇八
-----	----	-----

第二節	歸收票據	二一一
-----	------	-----

第三節	匯兌差額之清算	二一四
-----	---------	-----

第四章	國外匯兌	二一九
-----	------	-----

第一節	匯兌行市	二二〇
-----	------	-----

第二節	信用證書	二二五
-----	------	-----

第三節	進出口外匯	二三一
-----	-------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現代之信用交易

第一節 信用交易之意義

吾人經濟生活中，所謂信用交易，其方式有三：（一）以定量之財貨予對方，並約定於某一定期間後，以同量之同一財貨返還之，（二）以定量之財貨予對方，並約定於某一定期間後，以其幣額計算之等價貨幣償付之，（三）以一定之貨幣額予對方，並約定於某一定期間後，以同額貨幣返還之。克尼斯（Kries）將此三種方式抽其共通之要素，分爲「雙方財貨之移轉」及「支付與償還之時間上乖離」二種，前者在通常當場交換時立可察知，後者則爲信用交易特徵之要素。由此可知原來信用交易並非與貨幣有必然之結合，即在無貨幣之自然經濟時代，亦已有實物之信用交易。因之吾人如採用喜爾德布蘭（Hildebrand）之意見，將經濟之發展分爲自然經濟時代、貨幣經濟時代及信用經濟時代三個時期，則必須認清信用

經濟時代之信用與實物信用（即自然經濟時代之信用）之區別。換言之，信用經濟時代即指如下所述授信及受信之移轉流通時代也。

信用交易到達信用之移轉及其流通的領域，必先以上述三種方式為信用交易之一般形態為前提。信用雖由伴隨貨幣的提供與返還之事實而發生，但在提供與返還期內，由於對於此項貨幣請求權之轉讓，亦可獲得與此貨幣交付同樣之效果。此種方式稱為信用之流通。在一切財貨均受貨幣評價之現代價格生活內，信用請求權之目的物，當然依貨幣額而表示之，因此信用流通，對於現代之經濟生活，具有其本質之重要性。

凱恩斯（Keynes）亦謂：「吾人……已知貨幣請求權之轉讓，與貨幣之交付，在交易清算上之功用確實相同。社會人士如均確信此事，則彼等對於移轉之請求權必將有所滿意，毋須將其換成現金，而此等銀行貨幣之處理，又遠勝於現金，具有若干便利及附帶之利益。」凱恩斯所謂之銀行貨幣（Bank-Money），並非指貨幣本身，乃指帳面上貨幣（Money Of Account）所表現之私人債務之承認，亦即與貨幣相互交替由此人流通於他人以解決交易者也。

因之，如依照喜爾得布蘭氏將信用經濟時代與貨幣經濟時代對立，以前者為隨後者而來之時代，則失其正鵠矣。即在因信用流通發達而不用現金之經濟時代，亦必以對貨幣之請求權（即由論理出發點，請求權之內容為貨幣）為前提。信用經濟時代，實無非貨幣經濟時代

最發展之形態，並非貨幣經濟時代已形停止。故現代之信用，爲貨幣信用，亦可謂現代之信用，在歷史上對於貨幣仍保持其必然之關係也。

信用交易原非僅限於生產經濟之領域，即在廣大之消費經濟之領域亦有之。爲維持或充實消費生活而實行之信用交易，觸目皆是。由歷史上觀之，由消費目的而促成金錢之借貸，遠在爲生產目的之先。生產經濟之信用交易，頗能促進生產組織相當發展，因借款入變爲企業者，以其所借之款化爲資本而運用之也。此又恆在借款者所獲之收益遠較其支付之利息爲大之情況下，始有借貸行爲。至以消費目的爲契機之信用交易，其借方對於貸方支付利息時，貸方之利益爲生產的，積極的，借方則爲消費的，消極的，且決定對於等價所支付之利息大小，並無標準，結果不外依據個人與個人勢力關係而決定其具體內容。從而所成立之借貸利息，易趨於極端之高利。古時對於徵取金錢借貸利息，認爲罪惡，此種支配宗教及倫理觀念之理由，亦即在此。

反之，生產經濟領域之信用，其利息之高低，已脫離人與人之勢力關係，而由全體的市场關係之構成所決定，宛如物價之由社會的供需關係所決定。蓋利息支付遠比企業收益爲大時，則任何人皆欲轉向授信，但如利息過低時，則必無人敢向授信問津。利率係以當時時間與空間之一般收益率爲標準，而其傾向則趨於降落。故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之情形各異其趣。由受信而得之企業收益，若較其支付之利息大時，以其收益之一部爲利息給與貸方，頗合

公平正義之觀念，並亦適應宗教及倫理之觀念，故利息本身卒被承認，所受批評者，不過其高低之程度而已。

由是可知所謂信用市場（或金融市場），並非一切借貸交易之綜合，而為關於利率市場所形成之信用交易之總體。

現代之企業經濟，可視為起始投以一定之貨幣額，結局仍收回一定之貨幣額。例如工業者以貨幣投於土地、建築、機械、原料、勞力等，然後以其生產之製成品出售，復還之為貨幣額，獲得與其最初所投貨幣額相差之餘額。企業經濟部門之不同，為兩貨幣額中間過程形態之不同，但在以貨幣額為起始與結局之一點上，則並無軒輊。換言之，在現代生產組織之下，一切貨幣額均有變成資本而獲得收益之能力。此即吾人盡知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所表示資本回轉之行程。如將回轉行程中之 G ，即貨幣形態之資本，稱為貨幣資本，則企業主要活動，當其開始之際，首先必受自己所能支配貨幣資本之多少，及所投貨幣資本之回歸是否順利之限制。

如前所述，依信用之供給及移轉，可以獲得對於貨幣之支配或處分權，從而企業經濟所用資本之貨幣額，亦可由信用而獲得，乃自然之理。

在此情形下，由信用獲得之資本供給，究投於生產方面，抑投於流通方面，則不敢斷言。有以此購買商品而出售，藉以牟利，亦有以此建設工廠，耕種農田，開發礦山，或從事漁

業，圖獲收益。但在以其爲資本而運用之一點上，則相同也。

第二節 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

由信用獲得之資本供給，究投於生產方面，抑投於流通方面，此與信用交易關係甚鉅，以其影響信用供給期間頗大也。

資本之投入生產部門，約有兩種：一爲投於土地之購入，工廠之建設，機械之設備，以及其他生產費中之固定部分，一爲原料之購買，工資之支付，以及其他生產費中之流動部分。投入後者之資本，於其生產行程終了時，即可期其還元，而投入前者之資本，則其還元，僅在繼續完成中。至於投入流通部門，例如以販賣爲目的而購買之商品，其必要之資本，可與商品販賣同時復歸於原來之貨幣形態。今如將生產部門中所投固定的生產費之資本，稱爲設備資本（固定資本），流動的生產費之資本及在流通部門中所投之資本，稱爲運轉資本（流動資本），（嚴格言之，即在流通方面之企業，爲充實營業用店鋪以及其他設備所投之資本，均有設備資本之性質）則供給前者之信用需要長期者，而後者短期已足矣。

信用供給期間之長短，既能決定金融市場之領域，而在金融機關之職能分化上復具有重要之意義。

故資本之回轉速度，爲支配企業收益之重要因素，此種因素即對金融機關亦復如是。反

復供給短期信用之金融機關，如其他條件相等，比較供給長期信用之金融機關，更爲有利。蓋期短則經濟情形之變動相對減少，在此一點，其較爲確實與安全，可以想見。試以銀行業之實際情形說明之，以一定金額，依年利計息之貸款，與依日息計算之貸款（且此日息每二日更改一次，繼續至一年）相比較，除一以單利法計算，一以複利法計算外，其貸款日息更按收付兩端日數計算，則後者之借款日數實際爲二倍，即等於二年，如年利率與日利率之數值相等，則後者之利息收益，當爲前者之二倍。以銀行家術語言之，資金即「利上加利」是也。以上所述，固爲一極端之假設事例，但如假定金融業之收益率一定，則短期信用之供給，較之長期以相對之低率利息更能適應信用之需要，由於上述，益形明瞭矣。

此事與表現於信用市場之其他當事者（即信用需要者方面之事實），恆爲一致。蓋平均收益率如係一定，則資本回轉率較大之企業，其資本一次回轉之收益甚微，反之，資本回轉率較小之企業，其資本一次回轉之收益必大。前者即因其收益低微，僅能支付小額之利息，而後者收益較大，適能支付較多之利息。

由此可知，信用之需要者與供給者，各依其資本之回轉速度如何，決定其收益，而利息之高低，係相對相應之事情。從而金融市場中，其所形成之市場情況，長期借款利息與短期借款利息，在同一時間與場所，係以兩個曲綫表示之。

歐美稱後者形成之市場爲貨幣市場（Money Market），前者形成之市場爲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我國通常則稱之爲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此兩市場如何命名，今不贅述。其交易對象，確實不同。前者爲貨幣，後者爲資本，則係定論。表面上，兩市場之交易，雖均爲由信用而供給之貨幣資本，然前者以運轉資本（流動資本）爲主，後者以設備資本（固定資本）爲主。此卽其差別。其期間之長短，則爲當然發生之結果。

短期信用之供給期間，通常爲數日至六十日，至多爲三個月，而長期信用，通常達數年或數十年。但就其性質言，二者之區別，尙未劃然分清爲若干日或若干月。

原來金融市場信用之授受，各在其長短期之領域內，依其判定償還確實之程度，而課以與標準利率相差之利率，故單一利率在現實上不能完全支配一切。蓋信用供給者，對於本利不能收回時所付之保險費及辦理貸款之手續費等，不能不加以考慮，然此事實並不能使上述之標準利率或單一利率無用，寧謂此種假定利率仍有存在之可能。

依據上述金融市場之兩種領域，可分爲短期金融機關或商業銀行，及長期金融機關或工業及農業銀行。銀行收受之信用與授與之信用，性質應相一致。此種銀行經營上之古典的原則，其根據卽在乎此。詳情容在後章再行討論。

第二章 銀行之概念

第一節 銀行職能之發展

銀行爲實行信用交易之機關，其在金融市場又爲最重要之信用交易機關，毋待贅言。茲爲確定銀行之概念起見，先將銀行本質上之職能加以檢討。

考銀行發展之歷史，世人莫不知其起源於兌換店或金銀手藝人。英法德語內 Banco，係表示兌換桌之意義。即僅就意大利各城市，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漢堡 (Hamburg)，及倫敦等地觀之，莫不如此。昔時地中海及北海沿岸各民族間交易，在政治組織尚未確立之時，作爲商品代價之貨幣授受，異常困難。在此品質複雜未能統一之貨幣混合流通時代，如不能與以真偽之保證及表示正當交換之比值，則商業交易不能期其順利進行。兌換店遂應運而生，藉使交易之結算得以進行，此實爲最合理之方法。

兌換固非信用交易，然兌換商之接受金銀存儲，即爲受信之開始。存儲之目的，初僅託其安全保管而已，進而使存戶依相互間之支付清算，而達到簡易之目的。後者又得減省一方存款之提取與他方款項之存入等手續，僅在計算上加減兩方之存額。爲達到此目的，乃作成